

附件 16

總收文 號碼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人員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北側  
 臺中市南機場原址 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_\_\_\_\_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_\_\_\_\_為申請建物  
 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其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  
 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若原位置  
 保留分配面積大於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者，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於貴府規  
 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

土地座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建 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築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各層面積： (m <sup>2</sup> )	地面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五 層	騎 樓	地下室	其他	合 計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建物基地與合法建物同一人者，僅填左側即可)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通訊處)：  
 電 話：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通訊處)：  
 電 話：

附註：

- 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會同辦理，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若核定保留範圍內，有第三人之改良物欲保留者，應檢附該改良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有關原位置保留審核原則，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暨「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 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者，一律拆除；惟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地上物徵收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案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原則上予以保留。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同 意 書

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土地改

良物，係位於本市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圍內，為配合  
該地號之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原位置  
保留，擬同意 貴府不必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完成發價，並於  
核准同意保留範圍後，就應補償部分，再擇期核實發給，特立  
此同意書證明，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檢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 切 結 書

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合法  
建築改良物(建號： ，門牌： )，

係位於本市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因申請  
原位置保留，經貴府依規核准保留分配面積，若未達本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規  
定，本人絕無異議，且日後如重新申請新建、增建、改建，  
願依本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最小建築基地規  
模等規定辦理，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合法  
建築改良物(建號： ，門牌： )，

係位於本市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因申請  
保留之建物係屬 部分拆除建物 一側或二側建物拆除，  
為申請原位置保留，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自行  
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並請准予本建物原位置保留。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合法  
建築改良物(建號： ，門牌： )，

係位於本市 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因申請  
原位置保留，本人明白日後恐將面臨積水之虞高程落  
差之虞，同時了解相關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願意承諾自  
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  
書並請准予本建物原位置保留。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